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2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ce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1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

55

主旨：檢附內政部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2點及第3點發布令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1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對於載運量少且屬多用途之小貨車因實務作業需要，需裝載營建剩餘土石方，自即日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受理小貨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，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施工廠商。
- 三、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：02-77352910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四、為配合中央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本局亦會不定時前往各工地稽查GPS系統實際裝設情形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又昌企業社、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楹工程有限公司、太堡有限公司、欣鴻環保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翊達資源有限公司、台山企業行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陳世仁

第1頁 共1頁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	
收第	0204 號
文	115年2月4日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

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